

共青团汉口学院委员会文件

团字[2025]34号



关于举办汉口学院第十四届营销大赛 暨第三届跳蚤市场的通知

各分团委、团支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我校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践行我校“敢为人先，实事求是，志存高远，追求卓越”的校训，激发我校学生积极并勇于投身创业实践的热情，提升商业策划能力，增强商业头脑和总体大局观。鼓励高校在校大学生通过对社会及市场的观察，结合自身特点和长处，挖掘适宜的、合法的商机，策划制定有实际价值的创业想法，并且能从比赛中培养学生与不同的群体、不同个人进行沟通交流、勇于实践的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增强社会经验的积累。为了培养大学生节俭意识，宣扬勤俭朴素的生活作风，并让同学熟悉市场经营全过程，汉口学院创新创业学院、汉口学院学生会、社团管理部联合开展

“我为同学办实事系列活动”之汉口学院第三届“资源共享，公益同行——毕业季物品交换、售卖与公益捐赠盛会”营销大赛。该活动旨在为大家提供一个互利互惠的交易平台，让同学们体会到交易的乐趣，丰富广大学生们的课余活动，全面展示学生们的推销创意与才能。现将创业教育学院第十四届营销技能考核大赛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十四届营销大赛技能考核大赛

（一）活动时间与地点

活动时间：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7日

活动地点：以汉口学院假山为中心的三条道路

（二）活动对象

汉口学院全体师生

（三）报名方式

1. 团队要求：以团队形式参加（4--10名，包括队长一名，另需一名指导老师）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院组队，强强联合。同时能避免时间冲突，影响课程学习。

2. 报名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28日。

3. 报名方式：各参赛团队按要求填写电子报名表；各团队负责人负责收集本团队报名资料，对参赛资料标准进行初审，确保信息完整规范。团队负责人审核无误后于2025年11月28日中午12:00之前将电子版交至相应邮箱。

联系邮箱：160674492@qq.com

特别说明：未按规定流程报送或逾期提交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四）活动宗旨

营造创业氛围，提升创业能力。

（五）大赛形式

以销售商品的形式(所销售商品不得违法违规，不得违反学校相关规定与条例)。

（六）参赛者注意事项

1. 参赛者需确保正确填写报名表并仔细核对信息，并缴纳50元摊位费（摊位费将做为本次赛事奖金）。

2. 参赛者可以自由组队，不限专业，不限院系，不限年级，每组4至10人。

3. 报名总人数需达到要求人数，团队参加比赛需要本人到场不可代替报名。最终确定报名人数不能组成营销小组将自动取消比赛资格，并退还摊位费。

4. 所有参赛团队需添加创业教育学院第十四届营销技能考核大赛报名群(QQ群：1063206554)，服从大赛组委会活动安排，保证活动有序进行。

5. 所有参赛团队务必妥善保管好所在摊位的帐篷、桌子，当天收摊后降下帐篷，如有丢失或损坏按照原价赔偿。（帐篷500/顶，桌子200/张）

（七）抽签形式及动员大会

1. 活动开始前由创业教育学院组织开展第十四届营销技能考核大赛动员大会暨抽签仪式，由大赛组委会进行销售讲解以及大赛所注意的事项。

2. 参赛者按照顺序依次抽签，由创业教育学院主席团公布参赛者抽签号码及大赛场地。

3. 动员大会：由创业教育学院负责人做赛前动员讲话，宣布活动的规则及流程，宣布活动开始。

（八）比赛安排

1. 比赛开始

活动期间人员众多，各参赛团队需服从工作人员指引，按抽签的帐篷号对号进场。活动期间需维护好自己负责区域的现场秩序，保持店铺环境整洁。遵守大赛规定不得发生冲突，本着“诚信第一，比赛第二”的原则参加比赛。

2. 比赛规则

(1) 各参赛团队需保证本团队人员数量，大赛开始后，各团队不得再添加新成员。

(2) 团队或个人在比赛期间若有任何违纪舞弊的行为，将取消比赛资格。

(3) 比赛期间各参赛队伍要认真配合监督团队的监督，不符合大赛规则的将取消比赛资格。

(4) 销售手段必须符合道德规范和法律要求，比赛期间凡是

受到被举报、投诉的团队，一经核实，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参赛资格，受到相应的违规处罚。

(5) 参赛团队销售的物品必须保障质量、卫生合格，不能出售过期产品。销售产品应贴近当代大学生正常生活和学习需要，不得出售学校违禁物品（如烟、酒、书、打火机等）。

(6) 比赛期间的营销手段必须合法，不能采取“反倾销”等不合法手段，一旦出现将会取消其参赛资格并做严肃处理。

(7) 比赛期间团队与团队之间、团队与监督人员之间不得出现争执等不文明行为，一旦发现将严肃处理。

(8) 参赛期间团队及个人都需配合工作人员的工作，若比赛中创业教育学院临时做出合理变动需要遵从。

(9) 比赛期间严禁损坏活动设施，一旦破坏则照价赔偿。

(10) 比赛每天结束时向大赛主席团递交详细的销售情况报表，利润情况报表。

(11) 不得无故退赛，因故中途退出比赛须向大赛主席团提交退赛申请，并说明缘由，提交相关证明，合理予以退赛。

(12) 学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摊位转让（可让相邻摊位帮忙照看）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并收回摊位，且摊位费不予退还。

(13) 不能伪造业绩，不能以任何形式帮商家售卖商品，不能售卖非实体物品，禁止商家入驻。

(14) 团队或个人保管好营销大赛需要用到的各种物品，若放回寝室被查到，属于个人问题，与活动主办方无关。

(15) 报名前签订创业教育学院第十四届营销大赛参赛承诺书。

3.比赛销售方式

(1) 参赛者们可以选择在纸上写上自己所卖招牌商品贴在帐篷上，或张贴海报宣传，便于学生们选购。

(2) 参赛者们可以将自己所卖商品拍照挂在朋友圈或 QQ 空间进行售卖(转账交易记录截图需交由工作人员查看，不允许刷销售额，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资格)。

(3) 本次大赛支持外销不局限于针对本校学生销售，只要有能力有想法，通过自己的正当方式销售出商品都可行(销售到外地需把快递单页保留交于创院工作人员查看)。

(九) 奖项设置

一等奖(1名), 奖金+证书。

二等奖(2名), 奖金+证书。

三等奖(3名), 奖金+证书。

最佳人气奖, 奖金+证书。

最具创新奖, 奖金+证书。

道德风尚奖, 奖金+证书。

最具魅力奖, 奖金+证书。

【注：奖金视具体情况而定】

(十) 评分标准（详情见附件二）

1. 创新程度：对摊位创新创意，店铺装饰等方面进行评分。

2. 卫生及纪律：对摊位卫生方面进行评分，纪律方面不得扰乱其他摊位销售。

3. 销售及欢迎程度：对销售情况及大众欢迎程度进行评分。

4. 比赛期间根据以上评分标准进行评分，评分组会进行不定时评议，每个摊位会发一张销售评分表，请各摊位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记录，一律取消评选资格。

5. 比赛提前退出者没有参加评选奖项的资格。

6. 最终成绩构成线上投票 30%+线下评分 70%。

二、第三届跳蚤市场

(一)活动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7 日

地点：以汉口学院假山为中心的三条道路

(二)报名对象

汉口学院 2026 届毕业生

(三)报名方式

1. 团队要求：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参加(4--10 名，包括队长一名，另需一名指导老师)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院组队，强强联合。同时能避免时间冲突，影响课程学习。

2. 报名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3. 报名方式：各参赛团队按要求填写电子报名表；各团队负责人负责收集本团队报名资料，对参赛资料标准进行初审，确保信息完整规范。团队负责人审核无误后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中午 12:00 之前将电子版交至相应邮箱。

联系邮箱：160674492@qq.com

特别说明：未按规定流程报送或逾期提交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

(四)活动宗旨

创建一个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平台，同时融入公益元素，让即将离开校园的毕业大学生们能够轻松处理自己的闲置物品，实现物尽其用。活动包括物品的交换、售卖以及公益捐赠

三个部分，旨在倡导节约资源、促进循环经济和传递爱心。

免费为毕业生提供平台，让卖家在这个平台上售出自己不需要或是闲置不用的物品，最终实现旧物的循环利用，从而践行节能环保经济、重复利用的绿色理念。跳蚤市场，将节约进行到底！

活动口号：

毕业不散场，汉院续时光——让旧物带着青春继续流浪

(五)活动形式

物品售卖：为毕业生提供一个售卖自己闲置物品的平台，让他们能够将自己的物品以合理的价格出售给有需要的人，既能帮助毕业生获得一定的经济收益，又能满足其他同学的购物需求。

公益捐赠：设立公益捐赠区，鼓励毕业生将不再需要但仍有使用价值的物品捐赠给需要的人或机构，如慈善组织、福利院等，传递爱心，让闲置物品焕发新的生命，为社会贡献一份力量。以销售商品的形式（所销售商品不得违法违规，不得违反学校相关规定与条例）

物品交换：鼓励毕业生们将不再需要的物品与他人进行交换，这样既可以让这些物品找到新的主人，发挥它们剩余的价值，又可以为交换者节省资金，减少不必要的消费。

(六)活动内容

1. 按划分区域，在各自区域里布置摊位。所有参与经营的参赛者必须在指定区域内。

2. 经营者须携带本人学生证，坚决杜绝社会人员和相关组织

借机经营商业活动。

3. 本活动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由买卖双方商议价格，商品可互换。

4. 交易商品必须是健康向上的。如毛绒玩具、衣架等。

5. 售卖商品以大学生闲置物品为主，包括服装、电子产品、生活用品等，不允许售卖书籍。

6. 请各院系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管理本院系参与经营活动的学生，维持经营秩序，确保环境卫生，每日经营活动结束后须将本单位区域清理干净。

(七)活动要求

1. 卖家如有需要，自行准备桌子、垫子等，待售物品必须贴好标签。

2. 卖家须有良好的素质，做到“顾客是上帝”的经营宗旨。

3. 活动结束后，每个团队必须把未售出的商品收好并把场地清洁干净。

4. 活动报名工作中要注意控制人数。

5. 卖家在买卖交易前，须填写个人资料及承诺书。

6. 禁止出售一切学校禁用的物品，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经营资格，严禁诋毁其他人的同类产品。

7. 在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要保护好各自的财务，如有损失自行承担，活动举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在交易的过程中，买卖双方应自觉遵守交易的秩序。

9.提醒寄售人填写联系方式时统一填写电话号码。

附件

附件一；汉口学院创业教育学院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附件二：第十四届营销大赛报名信息表

附件三：第十四届营销大赛评分表

附件四：第十四届营销大赛承诺书

附件五：第三届跳蚤市场报名登记表

附件六：第三届跳蚤市场承诺书

共青团员汉口学院委员会

创业教育学院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一：

汉口学院创业教育学院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	电话	QQ
赵郑洋	15623586167	1185455917
肖语珑	17386039303	2649316822
杨 懿	13224361151	1811167359
徐飞翔	18275349701	160674492

联系邮箱：160674492@qq.com

联系地址：行政楼 107 办公室

附件二：

第十四届营销技能考核大赛报名信息表

报名序号			团队名称				
指导老师姓名					联系电话		
团队成员	姓名	专业	院系	宿舍号	辅导员	QQ	联系电话
产品类及特产（如传统饰品等详细说明）							
分团委意见	分团委书记签字： 时间：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缴费方式		是否缴费		核办人			

附件三：

第十四届营销级技能考核大赛评分表

序号	团队名称	销售总额(受欢迎度 20 分)	创新创意 20 分	服务态度 10 分	卫生情况 10 分	新媒体平台推广		总分 100 分
						抖音视频点赞量 25 分	微信发布数量 15 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四：

第十四届营销技能考核大赛承诺书

为进一步配合营销大赛期间工作，营造良好活动环境，给广大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整洁、美观的购物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充分发挥营销大赛的社会及经济效益，结合经营者自身的条件，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自愿租赁汉口学院创业教育学院假山摊位进行合法的营销业务，自愿按照汉口学院创业教育学院规定的制度分类别对摊位进行租赁，维护市场内经营秩序，营造良好的经营销售环境。经营期间保证不发生因治安、消防管理不严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等事故；不发生盗窃案件和商品财物被骗案件；不发生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重大、集体中毒事件。

二、本人在自己租赁的摊位上合法经营，按指定的地点和距离不变，租赁期间摊位不调换、不转租和不提前退租，不占道经营、不出场经营，运送商品的车辆不随便停靠，严格按规章制度文明经营。

三、积极配合、支持主办方（校团委创业教育学院）的管理，营造良好的市场经营环境，发现违法行为自觉举报。

四、营销大赛期间，经营者与消费者若发生争执或经济纠纷，由经营者与消费者双方自行解决，矛盾双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五、按时出摊与收摊，确保各自摊位时时有人看管、经营摊位，如因个人原因，导致摊位出现物品丢失等问题自行负责。

六、摊位经营者应维持摊位四周美观、整洁。保证不乱丢垃圾、不乱倒污水，保持摊位四周整洁、整齐，负责自己摊位周围卫生，不断提升自身形象，保证经营环境。

七、保证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爱护公共消防器材，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通畅。

八、摊位打烊时，各自摊位物品及财产应及时带走、妥善安排，如因安排不当导致有丢失，盗窃等造成损失的摊位自行负责。

九、营销大赛期间，摊位所获取财务自己妥当管理，因外来人员造成自己摊位经济损失的，摊位需自行承担。

十、摊位所需物品(除帐篷、桌子以外)需自己进行购买、携带(如：凳子之类)。各参赛团队务必保管好所在摊位的桌子、帐篷，如有损坏或丢失，按原价赔偿(帐篷500/顶、桌子200/张)。

十一、食品摊位销售的原材料以及所加工的器材应保证干净、卫生，确保食品安全，如因所售食品不

卫生或加工环境不干净造成消费者出现不良症状的，商家应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禁止学生自行引导商家入驻营销大赛。

十三、禁止贩卖香烟、电子烟、打火机、资料书籍等禁用物品，如有贩卖将取消摊位成绩及经营资格。

十四、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或建议，积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十五、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十六、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十七、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十八、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十九、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其中包括误导、欺骗、强迫用户。

以上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愿！

此次营销大赛的解释权归校团委创业教育学院所有

承诺人(组长):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校园跳蚤市场报名登记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联系方式		
所售物品			价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六：

跳蚤市场承诺书

为进一步配合跳蚤市场期间工作，营造良好环境，给广大消费者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整洁、美观的购物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充分发挥跳蚤市场的社会效益，结合经营者自身的条件，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自愿接受汉口学院创业教育学院假山摊位进行合法的营销业务，自愿按照汉口学院创业教育学院规定的制度分类别对摊位进行租赁，维护市场内经营秩序，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经营期间保证不发生因治安、消防管理不严所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事故；不发生盗窃案件和商品财物被骗案件；不发生销售的食用农产品重大、集体中毒事件。

二、本人在自己租赁的摊位上合法经营，按指定的地点和距离不变，活动期间摊位不调换、不转租和不提前退租，不占道经营、不出场经营，运送商品的车辆不随便停靠，严格按规章制度文明经营。

三、积极配合、支持主办方(校团委创业教育学院)的管理，营造良好的市场经营环境，发现违法行为自觉举报。

四、跳蚤市场活动期间，经营者与消费者若发生争执或经济纠纷，由经营者与消费者双方自行解决，矛盾双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五、按时出摊与收摊，确保各自摊位时时有人看管、经营摊位，如因个人原因，导致摊位出现物品丢失等问题自行负责。

六、摊位打烊时，各自摊位物品及财产应及时带走、妥善安排，如因安排不当导致有丢失，盗窃等造成损失的摊位自行负责。

七、保证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爱护公共消防器材，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通畅。

八、摊位经营者应经常维持摊位四周美观、整洁。保证不乱丢垃圾、不乱倒污水，保持摊位四周整洁、整齐，负责自己摊位周围卫生，不断提升自身形象。

九、跳蚤市场活动期间，摊位所获取财务自己妥当管理、对外来人员造成自己摊位损失的，摊位需自行承担。

十、摊位所需物品自己进行购买、携带(如：凳子之类)。保管好各自摊位的桌子、帐篷等物品。如有损坏，由所属摊位承担。

十一、禁止学生自行引导商家入驻跳蚤市场。

十二、禁止贩卖香烟、电子烟、打火机、资料书籍等禁用物品，如有贩卖将取消摊位成绩及经营资格。

十三、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十四、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十五、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十六、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十七、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

以上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愿！

此次跳蚤市场的解释权归汉口学院创业教育学院所有

承诺人(组长):

时间： 年 月 日